联合国 S/2004/711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3 September 200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04 年 8 月 3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此提及 2004 年 5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45(2004)号决议。该决议决定，授权从 2004 年 6 月 1 日开始部署联合国布隆迪行动。

在进行常规磋商之后，我谨通知你，孟加拉国、比利时、贝宁、玻利维亚、布基纳法索、乍得、中国、埃塞俄比亚、加蓬、冈比亚、加纳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、印度、约旦、肯尼亚、马拉维、马来西亚、马里、莫桑比克、纳米比亚、尼泊尔、荷兰、尼日尔、尼日利亚、巴基斯坦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菲律宾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塞内加尔、塞尔维亚和黑山、南非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多哥、突尼斯、乌拉圭、也门和赞比亚将列入向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派遣军事人员的国家名单。

请将本函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。

科菲·安南（签名）

04-49986 (C) 070904 070904